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目前还在筹建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医医学中心，宗旨和职责是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中医技术推广，以及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退役安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1.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03	本年支出合计	151.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1.03	支 出 总 计	151.03

表 2: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1.03	151.03	1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51.03	151.03	1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1.03	151.03	1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1.03	131.03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3	131.03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03	131.03	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03	131.03	2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1.03	一、本年支出	15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1.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03	支 出 总 计	151.03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03	131.03	131.03	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3	131.03	131.03	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03	131.03	131.03	0.00	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03	131.03	131.03	0.00	2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03	131.03	131.03		2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51.03	131.03	131.03		20.00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1.03	131.03	131.03		20.00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03	131.03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3	131.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26	26.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2	5.72	0.00
30103	奖金	41.44	41.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3	17.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	12.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10.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	15.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附表 7-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本部门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014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9573.42	81.29%	38928.12	35622.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6009.11	18.71%	13396.96	14927.09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337.2	22.59%	10190	1658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9.02	0.41%	300.22	30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896.31	77%	41834.86	33662.28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部门职能 概述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费（疾控），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

					化平台及五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 务工作开 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 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 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 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 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 “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 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 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 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 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 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 服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 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 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 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 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 有序开展。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 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 民大病保 险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 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 建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 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 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 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 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 全与财产安 全。			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 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 全与财产安 全。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 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 务工作开 展,提升 高新区基层医 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标	标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制水平达标				
		可持续 发展影 响	持续推进健 康促进型社 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居民对辖区 环境卫生状 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党建任务完 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 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重点信访案 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 标	重大负面舆 情处置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扩大党建工 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 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信访事项满 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生活用水检 测频率	每日一 次	每日一 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 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 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 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人数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	/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 元/人，380 元/人	360 元/人，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		“一站式”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标	时结算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时间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1. 退役安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接收政策安置转业士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关于录用政策安置转业士官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309	项目当年预算	3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 25.57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233.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金额 309 万元，因 2024 年 6 月调整五险标准，故预算金额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9	18 名军转安置人员，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预算 30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	18 人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1.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90.36 万元，下降 76.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误报事业收入 500 万元，本中心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没有事业收入。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5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3 万元，占 86.76%；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3.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03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51.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0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57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90.36 万元，下降 76.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误报事业收入 500 万元，本中心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没有事业收入。

(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1.03 万元，占 86.76%，其中：人员经费 131.03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款)退役安置支出(项)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94.53 万元，下降 96.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误报事业收入 500 万，目前本中心还在建设中，没有事业收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0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1.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转业士官人员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 0。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51.0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